

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乡村振兴办〔2023〕3号

关于印发《关于宝山区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镇、区委组织部、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妇联：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推动形成村级治理的有效抓手，切实提高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加快构建乡村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区乡村振兴办牵头制定了《关于宝山区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关于宝山区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的 实施方案

2021年以来，根据《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20〕11号）和市农业农村委《关于组织开展乡村治理积分制示范基地申报的通知》（沪农委〔2021〕5号）要求，我区积极开展乡村治理积分制工作试点，在罗泾镇范围推行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推动形成村级治理的有效抓手，切实提高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加快构建乡村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现就加大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广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通过民主程序，将乡村治理各项事务转化为数量化指标，对村民日常行为进行评价形成积分，并给予相应精神激励或物质奖励，形成一套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引导群众树立积极的生活理念，推动家风、村风、民风的全面提升，进一步提高乡村治理效能，不断增强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充分体现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坚持人民主体。**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切实发挥群众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调动群众广泛参与积分制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因地制宜。**科学把握乡村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注重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典型引路、循序渐进。

三、工作目标

通过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把纷繁复杂的村级事务标准化、具象化，让乡村治理工作可量化、有抓手。将乡村基层治理由“村里事”变成“家家事”，引导村民成为乡村治理的主要参与者、受益者。到 2023 年年底，全区北部五个涉农镇村庄形态较为完整的行政村基本实现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全覆盖。乡村治理精细化、科学化、透明化、规范化水平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四、实施办法

（一）明确积分对象。居住在村，且有意愿接受积分制管理的村民，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积分。

（二）设置积分项目。针对乡村治理中的重点难点设置积分项目，既要充分反映村民在遵纪守法、平安创建、文明新风、环境优化等方面的日常行为表现，也要反映村民对村级事务的参与度、在群众中的认可度。积分内容设置要注重广泛听取村

民意见，履行民主程序。各镇、村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起动态管理、操作性强的积分体系。具体可参照积分内容和标准设置（详见附件）。

（三）做好积分管理。

1.积分申报：由村民通过社区通平台“宝善治”乡村治理积分系统随时进行申领，根据积分规则在线进行事项承诺、证明材料提交等。

2.积分评定：村党组织牵头组建村民积分管理自治小组，确定评定方式，可探索建立由村两委成员、优秀老党员、退休干部教师、村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和德高望重群众代表等组成的自治小组，直接负责积分评定，报村“两委”会议集体审定。

3.积分公告：每季度通过社区通平台或村务公开栏等渠道，对认定积分进行公告。

4.积分台账：依托社区通平台“宝善治”乡村积分系统建立积分管理电子台账，设立积分榜。

（四）加强积分结果运用。要树立正确导向，坚持精神激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正向激励为主、奖惩结合的原则，结合经济水平和群众需求创新奖励方式。精神鼓励可与评先评优、党员评星定级等相结合，物质奖励可采取积分换物等形式。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具体细则由各镇、村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五、实施步骤

推广积分制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4月底前）。

总结“宝善治”乡村积分管理的试点经验与做法，制定出台全区推广积分制的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全面部署。

第二阶段：全面推行阶段（2023年5月—2023年10月）。

各镇结合自身实际，指导行政村建立切实可行的积分规则和激励机制，成立积分管理自治小组，广泛宣传推广，到10月底基本实现各村积分制管理稳定运行。

第三阶段：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1月—2023年12月）。

建立群众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为重点的评价体系。区农业农村委会同相关部门对各镇积分制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提炼、完善提升，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经验。

六、加强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要将推行“宝善治”乡村积分管理作为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和具体推动。村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对积分内容、结果运用等环节加强把关，同时要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参与积分管理，引导村民群众积极主动参与乡村治理。

（二）强化支持保障。要建立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加强财政惠农资金统筹整合，同时丰富激励手段，撬动集体经济投入、社会捐赠力量，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长效保障机制。

（三）强化宣传引领。各镇要注重总结积分制管理成功经验，示范引领，整体推进。要将积分管理理念融入到镇、村党群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融入到基层管理各个环节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各项活动之中，激发群众热情。

附件：“宝善治”乡村治理积分细则(样张)

附件:

“宝善治”乡村积分细则(样张)

类别	积分任务名称	积分事项名称	积分内容	分值	备注
村民议事	村民议事	承诺积极参加村民议事	积极参与村民议事与活动	5分/月	每年最多60分;无故缺席行为,经村委沟通仍不参与,每户每次扣5分
		村民议事出席		-5分/次	
平安建设	平安建设	平安建设承诺	在线签署承诺书	20分/年	/
	房屋租赁	无房屋出租	上一年度无房屋出租	20分/年	无房屋出租农户每年可得20分;有房屋出租农户按要求做到每年最高可得240分,若发生安全事故,则此项全年不得分
		租户信息登销及时准确	村民有房屋出租的,严格遵守承诺,做到租户信息登销及时准确	10分/月	
		遵守房屋出租规定	无私自乱拉接电线、无违规使用液化气瓶、无群租现象、无违法经营	10分/月	
	消防安全	消防器材	屋内配置消防器材	20分/年	按要求做到每年可得40分
		充电设备	室外规范设置充电设备	20分/年	
	违法建筑	违法建筑	新增违法建筑	-100分/次	/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黑涉恶、黄赌毒、非访行为	-100分/次	/

文明 新风	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村规民约	自觉遵守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	5分/月	年度最高累计60分
	移风易俗	红白喜事	举办红白喜事，提倡婚事新办，喜事俭办、丧事简办。提前上报村委登记并报镇食安办备案，现场无违反办宴相关规定，未出现食安事故	60分/次	若操办红白事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则此项不得分，并倒扣20分。
	道德模范荣誉申报	镇级道德模范荣誉	镇级“好人”“道德模范”等荣誉	50分/次	同一事项积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积分。
		区级道德模范荣誉	区级“好人”“道德模范”等荣誉	100分/次	
		市级及以上道德模范荣誉	市级及以上“好人”“道德模范”等荣誉	200分/次	
	家庭荣誉申报	镇级家庭荣誉	镇级“最美家庭”	50分/次	同一事项积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积分。
		区级家庭荣誉	区级“最美家庭”	100分/次	
		市级及以上家庭荣誉	市级“最美家庭”	200分/次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	各类志愿者服务	5分/次	每次最高累计10分，每户年度最高累计90分。
	志愿者荣誉申报	镇级志愿者荣誉	镇级优秀志愿者、最美志愿者等荣誉	50分/次	同一事项积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积分。
区级志愿者荣誉		区级优秀志愿者、最美志愿者等荣誉	100分/次		
市级及以上志愿者荣誉		市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最美志愿者等荣誉	200分/次		
兵役优抚	兵役状况	当年度有参军服役人员或退役军人	60分/年	/	
	优抚对象	烈士家属	60分/年	/	
文明 新风	升学就业	升学	当年度考取全日制大学	100分/年	/
		就业	留在本镇就业	50分/年	/
		技能培训	积极参加农机、蔬菜、粮食等高素质农民培训班，并获得相关证书	50分/年	/

美亮 村宅	优美庭院	优美庭院	参与优美庭院评选	15分/年	/
	优美庭院荣誉申报	镇级优美庭院荣誉	镇级优美庭院	50分/次	同一事项积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积分。
		区级优美庭院荣誉	区级优美庭院	100分/次	
		市级及以上优美庭院荣誉	市级及以上优美庭院等荣誉	200分/次	
	垃圾分类	垃圾分类承诺	承诺垃圾不乱倒、干湿容器保持洁净、干湿垃圾要分投、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定期交	5分/月	全年每户最高累计60分。
		垃圾分类		-5分/次	各类检查抽查中垃圾分类未达标，则每次扣5分
人居环境	环境卫生	宅前屋后及小三园（自留地）保持整洁，无违章搭建、垃圾、堆物、张贴、涂写、不规范家庭养殖	10分/月	全年每户最高累计120，各类检查抽查中环境卫生未达标，则每次扣10分	

(此页无正文)

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共印20份)